

# 健保費賠醫糾？修法納財源惹議 健保會打回票

 NOWnews NOWnews – 2014年5月23日 下午2:23

記者陳鈞凱／台北報導

拿健保費賠醫糾？今年5月初立法院初審通過醫糾法草案，把健保基金也納入補償金「財源」之一，引發健保的消費者代表不滿，在今（23）天召開的健保會中提出臨時動議，打了回票，要求不得將健保基金以及相關費用拿去挹注醫療事故補償基金。衛福部則回應，是否把健保基金作為賠償財源之一，目前仍在討論中。

立法院5月初初審通過「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」草案，在立委主張應由較為穩定的健保基金來挹注醫療事故補償基金之下，明訂納入健保基金為財源之一，負擔比例還為3分之1，不過，因為引發爭議，相關條文遭到保留協商。

健保會今天召開會議，消費者代表消基會董事長謝天仁、老人福利聯盟秘書長吳玉琴等就提出臨時動議，認為不得將健保基金以及相關費用拿去挹注醫療事故補償基金，要求衛福部應充分表態，最後決議通過。

吳玉琴強調，健保不該成為醫糾賠償的提款機，醫療糾紛的賠償，醫院、醫師應該用商業保險的方式來承擔風險，就算政府認為自己有責，也該編列公務預算支應，而非動用到全民的健保基金。

健保自己都捉襟見肘了，年年面臨調漲保費的爭議，吳玉琴說，如果還要去分攤醫糾賠償的風險，對健保財務只是雪上加霜；且草案也抵觸健保法母法清楚羅列的用途。

衛福部醫事司表示，目前醫療事故賠償基金初步規劃，規模約15到20億左右，經費來源各界雖有歧見，但不少共識是政府、民眾、醫療機構都應負擔，當初是考量健保基金為民眾繳的保費、又可以直接從撥給醫療機構的費用中扣除，才認為適合作為健保基金財源之一，但目前仍在討論中。

健保署則指出，依據健保法規定，健保基金須用於民眾發生疾病、傷害、生育事故等醫療上，若要挪撥作為醫療事故賠償基金的財源，必須要先修法。